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郭琳廣先生，SBS，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GBS，JP	(副主席)
張華峰議員，SBS，JP	(副主席)
謝偉銓先生，BBS	(副主席)
劉文文女士，BBS，MH，JP	
許宗盛先生，SBS，MH，JP	
關治平工程師，JP	
陸貽信資深大律師，BBS	
陳建強醫生，BBS，JP	
何世傑教授、工程師	
鄭錦鐘博士，BBS，MH，OStJ，JP	
鄭永銓先生	
歐楚筠女士	
朱永耀先生	
李曉華女士	
黃至生教授	
俞官興先生，CDSM，CMSM，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副秘書長（行動）	
陸小娟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聯席秘書)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郭蔭庶先生，監管處處長	
鍾仕邦先生，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黃國賢先生，署理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陳志勇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	(聯席秘書)

因事缺席者：

甄孟義資深大律師	
杜國濠先生，BBS，JP	
蘇麗珍女士，MH，JP	
何錦榮先生	
錢志庸先生	
毛樂禮資深大律師	
陳錦榮先生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李家仁醫生，BBS，MH，JP  
彭韻僖女士，MH，JP  
宋筱苓女士  
楊華勇先生，JP  
張建光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列席者：毛莉莎女士，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葉永林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王信誠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屈燕琴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一）  
胡建松先生，候任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一）  
陳德偉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二）  
雷慧懿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隊總督察  
衛家欣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二隊總督察  
陳學麟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蘇家輝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一 A 隊高級督察  
李立民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四 A 隊高級督察  
郭嘉穎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 A 隊高級督察  
郭振沂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五 A 隊高級督察  
王潔瑩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一 B 隊高級督察  
潘子坤先生，警司（行動支援及職業安全健康）（支援科）  
林偉立先生，行動支援（支援科）高級督察

##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

#### I. 通過2017年6月20日的會議記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建議修訂，獲一致通過。

#### II. 前議事項

3. 沒有前議事項需要跟進。

### III. 警隊隨身攝錄機

4. 署理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表示，警方引入隨身攝錄機已有一段日子，對前線警員處理衝突及收集證據成效良好。負責隨身攝錄機事宜的支援科警司潘子坤在會上就該項議題進行簡報，以便監警會委員充分了解隨身攝錄機的用途。

5. 潘警司在會上表示，簡報內容包括隨身攝錄機的背景資料、操作程序、防止錄影片段受竄改的功能和措施，以及相關發展方向。

6. 警方於 2013 年實地測試隨身攝錄機前，曾就使用隨身攝錄機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提高搜集證據及應付針對警員的惡意指控的效率。警方參考了英國、法國、加拿大等海外警方經驗，而這些經驗均展示出隨身攝錄機在搜集證據方面的成效。警方亦徵詢過律政司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以確保隨身攝錄機的使用符合相關法例規定。

7. 潘警司簡單講解隨身攝錄機的功能及操作程序。這項裝置只會配備予隸屬特定單位（警察機動部隊、衝鋒隊、快速應變部隊、軍裝巡邏小隊及交通部）並曾接受操作隨身攝錄機的專業訓練的軍裝警員。在面對衝突場面時，使用隨身攝錄機的警員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知會被拍攝的人士。該裝置設有向外展示的屏幕，讓被拍攝的人士看到裝置所拍攝的畫面。沒有舉證價值的錄影片段會在保存三十一日後銷毀，而具有舉證價值的錄影片段將被視為證物，按既定程序處理。

8. 隨身攝錄機及用作保存錄影片段的記憶卡均設有保安功能，以防止錄影片段遭修改或刪除。警方已就移除該裝置的記憶卡制訂嚴格程序。記憶卡只可在指定的電腦處理。

9. 經過四年的實地測試，可見隨身攝錄機能夠協助警員履行職責，尤其有助警員應對衝突場面。警隊日後將繼續擴展隨身攝錄機的使用範圍。此外，第四代警察無線電系統（又稱第四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亦將增設錄影功能。

10. 謝偉銓先生有見隨身攝錄機對化解衝突場面卓有成效，鼓勵警方使用隨身攝錄機。他詢問警員每次報到時，是否會獲發同一部隨身攝錄機、隨身攝錄機會否顯示使用記錄，以及記憶卡的容量是否足夠一輪值班所需。潘警司解釋指，警員不會獲編配個人隨身攝錄機。警員報到時，未必會獲發上一次值班時所獲發的隨身攝錄機。隨身攝錄機若曾被使用過，會在機身上顯示。記憶卡的容量足以錄影約四小時。

11. 主席關注到警員的隨身攝錄機可能會在衝突場面中被搶去，問及是否有即時上載影片的技術，而無需將影片儲存於記憶卡。署理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與會者保證，警員訓練有素，能夠在衝突中保護身上裝備。警隊會致力掌握最新的科技發展，而目前的隨身攝錄機亦設有保安功能及嚴格的操作程序，以確保警方處理錄影片段的公信力。

12. 張華峰議員表示，在立法會討論中，大多意見認為隨身攝錄機有助警員應對衝突場面。他關注到隨身攝錄機的私隱問題，並問及警方會如何處理沒有舉證價值的錄影片段。潘警司就此回應，重申警方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期間曾徵詢律政司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以確保隨身攝錄機的使用符合相關法例規定。沒有舉證價值的錄影片段會在保留三十一日後銷毀。張華峰議員進而詢問，警員在遇到甚麼程度的衝突時，才可以使用隨身攝錄機。潘警司回應指，警員須評估當場情況，判斷是否需要使用隨身攝錄機。

13. 主席繼續問及錄影片段只保留三十一日而非更長時間的理據，並引例指加拿大執法機構會將沒有舉證價值的錄影片段保留長達十二個月。潘警司解釋指，三十一日保留期限已足夠調查隊評估錄影片段的舉證價值。關治平工程師補充，錄影片段的保留期限應參照警察記事冊的保留期限。潘警司回應指，隨身攝錄機與警察記事冊的用途有異。署理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補充指，警隊已就隨身攝錄機的保留期參考外國經驗。若將警察記事冊與隨身攝錄機相比，警察記事冊的作用是記錄警員的具體職務，而隨身攝錄機可用作記錄破壞社會安寧和衝突的事件。由於警察記事冊與隨身攝錄機的用途有異，兩者的保留期和管理方式亦各有不同。署理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補充重申，逾萬名警員已接受使用隨身攝錄機的訓練。訓練內容已涵蓋私隱權，且警方亦訂有嚴格的指引，以確保隨身

攝錄機用得其所。

14. 鄺永銓先生支持使用隨身攝錄機，並讚揚其對化解衝突的成效。他建議警隊讓公眾查閱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操作指引，以了解有關事宜。署理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該指引是警隊的內部文件，內容涉及警方運作細節。一旦將有關文件披露，便會有礙警方妥善有效運作。因此，警方不會公開使用隨身攝錄機的內部指引，但公眾可瀏覽警隊網站，查閱有關隨身攝錄機的背景資料。

15. 何世傑教授、工程師提出，錄影片段僅保留三十一日並不足夠，原因是有些投訴是在事發逾三十一日後才提出的。他亦建議警方每次接觸市民時均啟動隨身攝錄機，而非只在處理衝突場面時使用，並錄影至事件完結為止。為警員安全起見，他建議警隊考慮將隨身攝錄機錄影片段即時傳送到中央儲存地點。潘警司回應指，因考慮到公眾的私隱權，警員只會在有行動需要時使用隨身攝錄機進行錄影。他會考慮即時傳送隨身攝錄機錄影片段的可行性。主席認為以長遠計，警隊應考慮以隨身攝錄機代替警方記事冊，並就錄影片段的保留期限進行檢討。

16. 陳建強醫生問及公眾可否要求警員以隨身攝錄機拍攝片段，以及公眾是否有權取得錄影片段。潘警司回應指，警員只會在有行動需要時使用隨身攝錄機進行錄影，而錄影片段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監管處處長樂見有關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改善建議。他補充指，警隊會審慎處理有關事宜，並循序漸進地改善隨身攝錄機的使用法。他重申，三十一日的保留期限已足夠調查隊評估錄影片段的舉證價值。有關措施既兼顧到警隊的運作效率，亦保障了公眾的私隱權。不過，他會在警方再行檢討隨身攝錄機的使用情況時反映與會人士的意見，並向監警會通報事態進展。

17. 歐楚筠女士就於第四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中結合隨身攝錄機和無線電對講機的建議，進一步詢問現行系統（即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將有何具體改善。署理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指，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已沿用多年，因技術過時而需更換。考慮到軍裝警員在執勤時需佩戴大量設備，警隊計劃在第四代指揮及控制通訊新系統中結合隨身

攝錄機和無線電對講機。

18. 陸貽信先生提出，隨身攝錄機錄影片段是有助調查投訴的寶貴資料。考慮到部分投訴是在事發逾三十一日後才提出的，三十一日的保留期限並不足夠。他建議將保留期限延長至六個月，可有助調查投訴。潘警司回應表示會評估有關建議。

19. 黃至生教授問及在使用隨身攝錄機後成功處理衝突的機率。潘警司回應指，使用隨身攝錄機對緩解衝突場合中的激動行為頗具成效。在 2016 年，隨身攝錄機在 89% 的衝突事件中發揮了緩解作用。

20. 朱永耀先生問及是否有在使用隨身攝錄機後令衝突加劇的例子，以及因使用隨身攝錄機而引起的投訴。署理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指，目前並無跡象顯示使用隨身攝錄機與投訴趨勢有所關連，但投訴及內部調查科會繼續密切監察投訴趨勢。警方自四年前引入隨身攝錄機以來，共接獲兩宗涉及隨身攝錄機的投訴。署理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簡報指，在其中一宗投訴中，投訴人不滿意使用隨身攝錄機的警員所給予的解釋。而在另一宗投訴中，警員並無使用隨身攝錄機，但投訴人誤以為被錄影。

21. 陳健波議員支持警隊使用隨身攝錄機，並問及有關擴大隨身攝錄機的使用範圍的計劃。主席進一步問及將於 2021 年投入使用的隨身攝錄機數量。潘警司回應指，目前正在使用的隨身攝錄機有 1,600 部，而在 2018 年將達 3,000 部。署理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補充指，警隊計劃在推出第四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時結合隨身攝錄機和無線電對講機，以配備足夠的隨身攝錄機。

22. 主席問及沒有配備隨身攝錄機的前線軍裝警員會否獲准在可能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情況下，使用私人手提電話。署理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指，警員不得在履行職務時未經獲准而使用私人手提電話。在接獲監警會委員早前對於《警察通例》嚴厲禁止使用私人手提電話的意見後，警隊的相關政策人士已檢討有關事宜。

#### IV. 報告事項

##### (a)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23. 相關數字已在會議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署理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匯報指，2017年1月至8月間的投訴趨勢平穩，錄得798宗須匯報投訴，較2016年同期增加45宗。

24. 投訴以輕微投訴佔多。至於嚴重投訴方面，「毆打」、「恐嚇」及「濫用職權」指控個案均錄得跌幅。2017年雖錄得22宗「捏造證據」個案，多於2016年同期，但為過去五年以來次低，呈持續下降趨勢。就主席指出「捏造證據」個案增幅顯著，由9宗增至22宗，署理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強調，個案數目增長是由於2016年的個案數目極低，但今年的數目仍是過去五年以來次低。

25. 2017年的須匯報投訴數字估計為1,468宗，與去年相若。

##### (b)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26. 並無事項需要匯報。

#### V. 其他事項

27. 並無事項需要匯報。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40分結束。

(陳志勇)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陸小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